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0.00万元~300,000.00万元	盈利:120,670.0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000.00万元~45,000.00万元	盈利:26,254.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38元/股~1.66元/股	盈利:0.6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增长,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新一代高能量密度磷酸铁锂电池产品销量同比大幅提升。公司坚定推进国际化战略,在深化与战略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新业务、新客户和新市场,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同时,随着公司优质产能不断释放,规模效益逐步显现,确保未来有能力为更多战略客户做好订单。公司深度贯彻精益制造理念,重视规模提升、加强费用控制,本年度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2、公司期间持有的奇瑞汽车(股票代码:HK.9973)股份因其港股上市,整体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67亿元,上述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2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00万元~7,000.00万元	亏损:3,70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000.00万元~6,500.00万元	亏损:2,388.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66元/股~0.0833元/股	亏损:0.044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成本上升,综合客单价呈现较大降幅,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另外,公司对其实营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其实营商誉减值准备。公司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性质,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预计部分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因此公司2025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因需要联营企业仍未向公司提供2025年度未审财务报表,公司基于该联营企业历年财务数据及本年度实际经营表现进行了审慎预估,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后续公司将继续与该联营企业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0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65,000.00万元~75,000.00万元	86,166.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400.00万元~3,600.00万元	亏损:36,682.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万元~4,200.00万元	亏损:36,79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0元/股~0.40元/股	亏损:0.44元/股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成本上升,综合客单价呈现较大降幅,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另外,公司对其实营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其实营商誉减值准备。公司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性质,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预计部分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因此公司2025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

五、风险提示

因需要联营企业仍未向公司提供2025年度未审财务报表,公司基于该联营企业历年财务数据及本年度实际经营表现进行了审慎预估,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后续公司将继续与该联营企业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重庆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0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4,000.00万元~36,000.00万元	亏损:36,682.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万元~42,000.00万元	亏损:36,79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0元/股~0.40元/股	亏损:0.44元/股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成本上升,综合客单价呈现较大降幅,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另外,公司对其实营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其实营商誉减值准备。公司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性质,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预计部分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因此公司2025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

五、风险提示

因需要联营企业仍未向公司提供2025年度未审财务报表,公司基于该联营企业历年财务数据及本年度实际经营表现进行了审慎预估,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后续公司将继续与该联营企业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100%股权。Foresight US BidCo, Inc.拟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出售其持有的Fosher S.p.A.的100%股权(该交易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提请召股东会。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5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2